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01 万元, 母公司报表净利润-4,495.6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97,103.57 万元, 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23,208.65 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0 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 2020 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公司 2019 年度拟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 2020 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